

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大数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53

采 购 人：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

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大数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602000053

采购项目名称：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大数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大数据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3.2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

3、方式：①由潜在投标人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登记注册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磋商公告附件中的磋商文件仅供查看，潜在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逾期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②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

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网站的注册及CA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请投标人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磋商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及发布网站发布,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注:《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

4、售价:0元。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4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六、公告期限:

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编制报价文件需使用企业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CA办理。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招标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和电子签到,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在使用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5898683755。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530-5329929

地址:菏泽市鲁西新区广州路29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经理、王经理

电话：15610103021、18653066727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786号南楼 C 区5楼

电子邮件：zbowjse_a@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610103021

2026年07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530-5329929 地址：菏泽市鲁西新区广州路296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经理、王经理 电话：15610103021、18653066727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786号南楼C区5楼 电子邮件：zbowjisc_a@163.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大数据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SDGP371791000202602000053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备注：服务期满后，如采购人下一周期预算批复，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期的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年）。
9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答疑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及修改文件、采购人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19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供应商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20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室（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路口南200米路西）。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2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2	磋商程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3 人，其中含 1 名采购人代表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定标原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日内供应商应提供数据分析所需的平台部署工作，完成有关接口开发，满足数据分析需要，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服务期满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3、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或制作入电子响应文件的扫描件，否则，本次报价无效。其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应对其证明文件或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文件或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项目属性	服务类项目
30	信用评价板块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
31	费用承担	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壹万元，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2、电子平台使用费：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赢标平台使用费用：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平台收费通知”。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采购控制价	小写：¥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 注：控制价是招标人能够接受的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投标单位报价高于控制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3	履约担保	无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相应的电子采购文件，并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平台荷

泽专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FWTB或HWTB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带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时间规定为30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或技术人员电话：15552513997、1589868375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1.10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 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1.12.2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允许正偏离，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12.3 签订合同、项目实施和结算期间，若发现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采购人应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价格不予变更。

1.12.4 项目实施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4)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5) 政府采购合同；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2.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疑问提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3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3.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响应文件无效；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最后报价。

3.3.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要结合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有缺报、漏报的费用，应视为已经分摊在其他费用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为总价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所有一切费用。**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3.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3.3.5 各清单项成交价格依据最终报价较第一轮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供货时间、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4.1.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但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公开报价。

5.1.2 网上开标：响应文件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开启，请供应商自带电脑、CA 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参与网上开标，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无需到场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 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5.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登陆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时间到达后，代理公司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在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

5.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平台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或递交有关材料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达、截止时间未携带 CA 锁、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的成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

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关于无效标

9.1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9.1.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9.1.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9.1.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1.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9.1.5 未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公章。供磋商小组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再次报价、磋商：

-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3）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参照附件）；
- （5）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注：根据菏财采〔2022〕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作无效报价予以否决处理。

（以上资格证件缺项或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者，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程序，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资料负责）。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2）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3）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进行磋商及二轮报价）。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采购范围**

和技术标准不调整的情况下，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其本身上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1	营业执照	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参照附件）；
	5	信用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
符合性审查	1	项目名称、编号	与本项目名称、编号一致
	2	报价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登记企业名称一致
	3	签章、电子公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报价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其他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总 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供应商最终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7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一致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3	技术部分 (80分)	工作实施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安排、完整程度以及可行程度进行综合比较；内容明确详细、科学、可行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满分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 1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应急设施配备齐全、控制体系详细、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且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或不合理项减1分，减完为止。 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
		保密管理措施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保障措施齐全性、对安全保证、信息保密措施完善性进行评价：安全保密措施有效，延续性强，统计调查数据保密方法针对性强，内容全且详细，措施非常完善的，满分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 1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
		人员配备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投入包括人员数量构成、组织管理方式、项目协调方式、人员考核、人员培训、项目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比较内容明确详细、科学、可行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满分 15 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 1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合理、完整程度、可行程度是否合理齐全及可行性程度进行综合比较；内容明确详细、科学、可行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满分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 1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职业道德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比较；内容明确详细、科学、可行且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满分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准确、不详细的减 1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减 2 分；减完为止。 以上项目未描述者不得分。
注：1、以上评分标准计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须将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伪造证件及业绩材料的，一经核实，本次报价无效；已经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根据财库【2026】2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1小时）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现代财政管理制度需要，统一规范信息化核心要素和建设标准，深度整合提升财政信息系统，建立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流程、全系统、跨部门的信息化支撑体系，有效破除各种信息壁垒，消除“信息孤岛”，实现财政数据全面贯通共享。积极开展财政大数据应用，提升税收保障能力，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充分挖掘信息化在财政管理、统计、分析、监控、决策等方面的服务功能，提高财政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加强财政管理和综合治税提供坚实、有效的信息化技术支撑。

二、服务内容

聚焦财政“收入、支出、管理”核心业务需求，通过整合各业务系统数据资源，建立数据共享和数据治理体系，实现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加载、入库，建立标准规范的大数据仓库，开发专业的数据分析模型及丰富的应用场景，提供全方位的数据分析服务，满足政府及财政部门各类统计分析、监控预警、辅助决策等个性化应用需求。

1、电子税票分析服务

采用数据挖掘分析技术，提供按照科目、区划、行业以及企业纳税的总量、增量、减量等维度钻取分析，直到每一户企业的每一张电子凭证，能够及时全面掌握我县的财源结构和税源变化趋势。

2、金库收入分析服务

提供按天、月、年多个时间维度的金库报表分析，提供旬报、月报定制分析，支持按部门、级次等维度钻取分析，能够汇总其他金库数据，提高统计和报表效率。

3、重点企业分析服务

提供重点纳税企业纳税报表定制和分析服务，提供企业纳税分科目、分级次分析、规模排名等分析，趋势分析，以及对集团企业的汇总分析等，定制重点企业分析月报表。

4、库款调度分析服务

提供财政库款收支余额分析，提供库款现金流报表定制服务，提供库款保障水平测算分析服务。

5、非税收入分析服务

提供非税票据收入分析服务，支持按科目、项目、部门、时间等多维度的分析，支持按总量、增量、减量等指标分析，直到每一位交款人的每一笔交款凭证。

6、涉税数据处理服务

提供涉税部门数据采集、加工、治理服务，对各涉税部门报送的文件数据进行加工入库，并对纳税人名称进行标准化治理，满足横向交叉比对需要。

7、税收疑点预警服务

提供税收数据疑点比对预警，根据甲方财源建设重点工作，定制开发风控模型，发现税收征管疑点，并进行预警，并结合疑点反馈情况，对模型进行优化，不断提升风险识别的准确率。

8、收支月报分析服务

提供财政收入、支出月报执行分析，依据预算执行报表，提供收支月报定制报表服务，提高数据统计效率。

9、预算执行分析服务

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导出数据，按照甲方需求定制财政预算执行监控分析报表，实现分部门、单位、科目、项目等多维度的统计分析，及时全面掌握预算执行动态。

10、国有企业指标分析服务

按照甲方提供的国有企业监控指标要求，提供数据采集定指标，实现数据在线填报、逻辑验证、在线汇总等功能，实现对关键指标的月度、年度分析和监控，对异常指标提供预警服务。

11、非在编人员实名制分析服务

按照甲方提供的非在编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提供相关单位基础信息、岗位信息、非在编人员人事信息、工资信息的数据采集、核验、以及与三方银行的接口等服务。提供人员变动审批、工资异常变动预警、预算编制辅助等服务。

12、其他报表定制服务

定制财政收支分析相关报表，提供乡镇收入、同比、月报定制以及集团企业收入监控、重点项目支出监控等相关数据的采集、加工及报表定制服务。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有关系统开发、安装、部署、实施、培训以及有关接口等费用。

2、签订合同后，10日内供应商应提供数据分析所需的平台部署工作，完成有关接口开发，满足数据分析需要。

3、数据分析服务应采用成熟的智能BI平台，要求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客户端应支持国产化要求。

4、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提供数据分析服务，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满，甲方有权根据服务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5、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因本项目开发形成的数据模型、算法以及定制功能模块等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大数据服务项目供应商年度考核表

考核总分：100分

续签规则：年度考核≥85分，达到续签条件，可续签一年服务合同；80分—84分限期整改；80分以下为不合格，不再续签，供应商自动退出。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大数据服务项目

服务供应商：_____

考核周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年度考核评分明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说明
1	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情况	15	根据年度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工作方法、工作内容、进度安排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考核。整体规范完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内容不详细、不准确扣1分，每发现一项缺项、漏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年度未落实相关工作不得分。		
2	应急处理方案执行情况	15	考核供应商年度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应急处置、应急设施保障、应急管控体系运行情况。应急机制健全、响应迅速、处置规范、全程可控得满分；存在措施不完善、处置不及时、方案不合理等问题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落实应急管理工作不得分。		
3	保密及数据安全管理情况	15	考核项目数据安全、信息保密、资料管控、涉密数据存储传输、保密制度执行情况。保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执行到位、无泄密隐患和泄密事件得满分；每发现一处管控不规范、措施不完善扣1分，存在缺项漏项扣2分；发生数据泄密、私自外传、违规使用涉密数据本项不得分。		

4	项目人员 配备及管理	15	考核年度人员配置、团队稳定性、组织管理、工作协调、人员培训、日常考核及项目质量管控情况。人员保障充足、管理规范、履职到位得满分；人员管理不完善、协调不顺畅、管控不到位每处扣1分，存在管理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5	项目重点 难点及风险 防控	10	考核供应商对项目年度工作重点、难点把握程度，问题处置能力及风险防范落实情况。分析全面、措施科学、风险防控到位得满分；内容不详实、措施不合理每处扣1分，关键防控措施缺项漏项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6	内部管理 制度执行 情况	10	考核内部质量控制、职业道德、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落地执行情况。制度健全、执行规范、落实到位得满分；制度执行不规范、落实不到位每处扣1分，制度缺项、未执行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7	年度服务 履约与配 合情况	20	全年服务响应及时、工作配合积极、成果交付规范、无投诉、无违规违约情况得满分。服务响应滞后、配合不力、交付不及时每次扣2分，出现工作失误、甲方通报问题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年度考核总分		100			

三、考核结果认定

最终考核得分：_____ 分

考核等次：☐ 合格（≥85分，**达到续签条件**，可续签一年合同）

☐ 整改观察（80-84分，限期整改复核） ☐ 不合格（<80分，不予续签，自动退出）

四、考核备注

1. 本考核结果为项目合同续签依据，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达到续签条件**可续签本年度服务合同；
2. 考核得分低于80分直接判定为年度不合格，供应商不再参与本项目后续服务，自动退出；
3. 年度存在弄虚作假、数据泄密、重大工作失误、严重违约行为的，直接判定考核不合格。

五、签字确认

甲方考核部门（盖章）：_____

考核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_____委托(代理机构)_____以(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在国内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

☐ 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六、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交货。

2、服务地点：_____

八、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监督部门壹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作为参与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大数据服务项目的响应单位，现就项目全过程数据、资料保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财政金融台账、企业涉税信息、现场采样监测原始记录、地块调研资料、项目方案及各类内部敏感数据，均视作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服务工作，绝不转借、外传、商用或提供给任何无关第三方。

二、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全部签订个人保密承诺，配齐加密存储设备，涉密资料专人专柜保管，不使用私人网盘、外网电脑留存项目涉密文件，完整留存数据调取操作记录以备核查。

三、严格管控数据复制、导出、分包行为，未经贵局书面许可，不擅自委托第三方开展数据加工、分析工作；项目完工后按时完整移交全部成果资料，彻底销毁自身留存的全部电子及纸质备份，并出具销毁说明。

四、若发生资料丢失、数据泄露、私自篡改监测及统计数据等情况，我方将第一时间上报贵局并采取补救措施，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存在伪造材料、泄露涉密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置，相关违法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五、本承诺不因项目结束、合同终止失效，对财政政务信息、群众隐私数据永久承担保密责任

。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2、我方参加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4、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5、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_____日历天内有效；

6、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注：本项目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服务内容	报价金额（元）
菏泽鲁西新区财政金融局大数据服务项目	
合计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
如无偏离，应注明“无”。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认定。

2. 如投标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自拟）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